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奈米光電磁材料技術研發中心

電話:02-27712171-2758 FAX:02-87732608



檢驗委託確認單

確認單編號：_____ (中心自填)

接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心自填)

1. 委託單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主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3.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4. 聯絡處： _____
5. 寄報告地址：同聯絡處 _____ 報告收件人：_____
6. 寄收據地址：同聯絡處 _____ 收據收件人：_____
7. 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收據抬頭用：委託單位或 _____ 統編：_____
9. 繳費方式：中心收到樣品及委託確認單後，以電子郵件寄出繳費單，請依繳費單列出的繳費方式繳納。

試樣名稱 (材質、外觀、尺寸)			
數量			
樣品編號			
試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熱傳導係數:試驗方法為自訂方法(瞬變平面熱源法)，文件編號為WI-02(____版)。 <input type="checkbox"/> 介電常數:試驗方法為ASTM D150-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測試物品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領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領回	隨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費用			
委託事項 測試條件			

約定條款：

1. TAF 標誌的選擇 無認證標誌或 有認證標誌，費用另計。(認證項目：熱傳導係數及介電常數)
2. 無需報告 中文報告____份或 英文報告____份。不同試樣的報告 分開或 合併。(英文報告須提供公司、地址及試樣名稱之英文資訊；測試費用僅含一份一種文字之報告，加出份數每份費用須另外計算)
3. 試驗所用樣品由申請人自備，本中心僅就樣品作檢測分析。測試報告不提供規格或標準的符合性聲明且不作為證明或商業廣告之用。除法律要求外，均應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
4. 申請者待報告寄發後一個月內，若有疑問可提出申請覆檢，但費用需申請者負擔，逾期概不受理。
5. 請在試驗完畢前付清費用，本中心在確認試驗款項入帳後始寄發測試數據及報告。
6. 普通件(8-10 個工作天左右完成) 急件(4-5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費用為普通件 1.5 倍。
最急件(2 個工作天以內完成)，費用為普通件 2 倍。
 *收到檢驗委託確認單及測試樣品後，開始計算工作天數，委託時間超過 12:00AM 時當天不予計算。
 *工作天數須扣除星期六、日及例假日。
 *試驗完成以寄出未蓋章的電子報告之日期為準，正式的紙本報告寄出日期不列入工作天數的計算。
7. 檢驗委託確認單經委託人及接件者雙方簽章後，視同「委託契約」成立並具效力。
8. 接件方式為 現場送件或 郵寄送件。如委託中心代為製作試片，費用需另外計算。
9. 本中心保有最終決定接受檢驗委託與否之權利。

顧客簽章：_____

接件者簽章：_____

實驗室主管	報告領取	帳務(收據號碼)	審查